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方式

1.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每季至少召開會議乙次，並視需要隨時召開。
2. 本公司獨立董事除定期收到稽核報告或追蹤報告外，稽核主管並將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提報獨立董事。
3. 平時利用電話、電子郵件或當面方式，溝通稽核發現內容及如何不斷提升稽核價值，若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立即通知各獨立董事。
4. 會計師於查核報告前後，就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及結果與審計委員會進行溝通，並於每年底召開之審計委員會時，向獨立董事報告並說明關鍵查核報告事項。
5. 獨立董事得視需要隨時與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聯繫，充分溝通。

二、113 年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事由	獨立董事建議	公司處理執行情形
113.03.04	1.112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報告。 2.配合事務所簽證滿七年依法論調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暨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任性。 3.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股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 4.會計師就獨立性、查核人員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查核範圍、關鍵查核事項等議題進行說明及溝通。 (會計師與獨立董事進行會談)	本次會議 無意見	1.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2.本公司依會計師及審計委員會所提之建議辦理財務報告各項查核相關事宜。
113.05.06	1.113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師與獨立董事進行會談)	本次會議 無意見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事由	獨立董事建議	公司處理執行情形
113.07.31	1.113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師與獨立董事進行會談)	本次會議 無意見	1.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113.10.31	1.113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 2. 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股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 3. 會計師就 113 年第 3 季度獨立性、核閱人員核閱期中財務報告之責任、核閱範圍及重要法規更新等議題進行說明及溝通。 (會計師與獨立董事進行會談)	本次會議 無意見	1.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2. 本公司依會計師及審計委員會所提之建議辦理 113 年第 3 季度財務報告各項查核相關事宜。

三、113 年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事由	獨立董事建議	公司處理執行情形
113.03.04	1. 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暨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報告。 2. 出具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本次會議 無意見	1.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2. 已於 113.03.04 公告申報 112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並揭露於年報中。
113.05.06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本次會議 無意見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113.07.31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本次會議 無意見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113.10.31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本次會議 無意見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113.12.20	1.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2. 訂定本公司及各子公司 114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本次會議 無意見	1.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2. 已於 113.12.20 公告申報 114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